



ISBN 978-7-5097-4740-7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四十九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 (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目录

一	云南省政府为卸第一殖边督办呈 请移交卷宗一案训令省民政厅 (1939.9.27)	〇〇一
二	云南省政府为卸第一殖边督办呈 请移交外交界务卷宗一案指令省 民政厅(1939.11.23)	〇一二
三	云南省政府为腾龙边区行政监督 龙纯武检举莲山设治局长龚绥不 法等情一案的训令(1941.12.24)	〇一九
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镇沅县函呈办 理禁烟、催送军米等情的指令 (1944.2.18)	〇三九
五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大姚县政府呈 报『民国三十一年度各月份施政 报告』指令准予备案并呈请云南 省政府备查(1944.2.25)	〇五八
六	第六区督导员芮仁钦为督导罗茨 县情形呈省民政厅(1944.5.16)	一一一
七	大姚县政府民国三十三年度一 至六月施政报告及军事科一至三 月份工作实施报告(1944.10.2)	一一八
八	大姚县政府呈报省民政厅『民 国三十三年度七至九月份民政 军事两项工作报告及漏报四至 六月份工作报告』(1944.12.19) ...	一四七
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大姚县政府 呈报『民国三十三年度一至六 月份民政军事工作报告书』一 案指令(1944.12.22)	一六八
一〇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大姚县政府 呈报『民国三十三年度十至 十二月份民政军事工作报告书』 一案指令(1945.5.1)	一一一

- 一一 云南省政府为据第六区专员公署呈报『第二次视察腾龙报告书』一案的指令(1945.10.1) 一三九
- 一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大姚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一至六月份民政工作报告』一案指令(1945.10.6) 一六五
- 一三 盐丰县政府民国三十四年度政务工作报告书[1946.2] 一〇一
- 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大姚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民政工作报告』一案指令(1946.3.6) 一六一
-
- 一五 云南省建设厅为顺宁县呈报民国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建设中心工作报告表一案指令县长张问德(1946.9.28) 三八一
- 一六 武定县政府民国三十五年度工作报告书(1946.10.8) 三九三
- 一七 武定县政府呈报『第一次扩大县政会议记录』及『云南省民政厅据此的指令(1946.12.20)』 四四六
- 一八 禄丰县政工作实施概况(1947.11.28) 四九二

流水
朝換

7-21

十月三日

100 56

第八
第叁科

第 年 月 日 時刻

九月廿九日 二時卅分 到科

第三股 第七四號

	月	日	時
文到文到	9	29	10
科報送到			
文到文到			
科報送到			

收文 字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

字第

329

復文時應註明此

訓令

令民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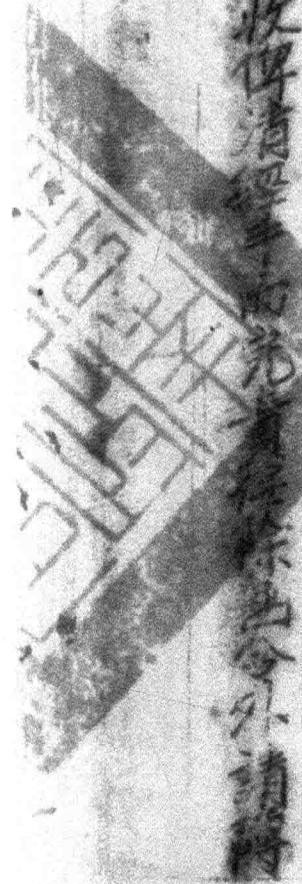
案據卸第一殖邊督辦李自培十八年九月四日函呈稱：

奉令飭將會同運交龍巖督等因遵經發郵飭

承遵辦矣惟督辦署案宗等

一併由龍巖監督接收俾清經手而免有誤除函令外請將

飭示遵



等情。據此查前第一殖邊督辦署各項奏案前於督辦署裁撤時業經分別核定移交辦法先經令飭遵照各在案。應仍照前案辦理。至應提文龍並督署由該廳就監督範圍內檢交方合程序。除指令遵照並分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103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九月

二十七日



權要

雲

面

省

民政廳

新五

廳長李

4.5

第三科 主任 秘書

股
秋
書

由就呈督接收所送照册案加理一案抄具咨收如左呈請核
核示○咨○由

者政初

十七

廿八	十月	月	日	時	刻	分	秒	年	月	日	時	刻	分	秒
十	七	月	日	時	刻	分	秒	十	五	月	日	時	刻	分
十一	十二	月	日	時	刻	分	秒	四	二	月	日	時	刻	分

卷一

號

(呈)

案奉

10271

105
鈎存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秋人字第三九號訓令據仰第一殖也督辦李曰候函呈批請准收督辦畢該有卷宗一併由就監督接收一案沒開查卷第一殖也督辦吳方項卷宗云云錄原令云此令均因奉此查卷第一殖也督辦之職收照殖也督辦公署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為防守之項界務之項實也項交通之項實業之項文化教育之項治安之項慈善衛生之項及

1065-9

省政府委任五項而現在該處之騰龍也係行政監督之
職權除防守界務兩項外其餘七項均應定于騰龍也
係行政監督之職權暫行章程內關於茶殖也督辦
署裁撤後應行移交各處之卷宗迄今尚未准照案
實行移交僅准李卸督辦于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咨送
各項檔案清冊到廳內分民政界務外交四案共四項
民政五項卷僅列一總數計有二千八百三十一宗界務
五項卷計有二十九份外交五項卷計有十份也案卷

計有重要約章一份應屆會審也案共計八百零四卷
 關於防守實地交通實業文化教育政治衛生
 等項卷宗想係列入民政卷項內抄請即由李仰哲
 辦就就監督收民政地案兩項卷宗直接列冊移交
 具報以免往返因折其累移外又兩項卷宗仍照前
 案由李仰哲辦送冊運省移不取既得管又關於防
 守各項卷宗前案係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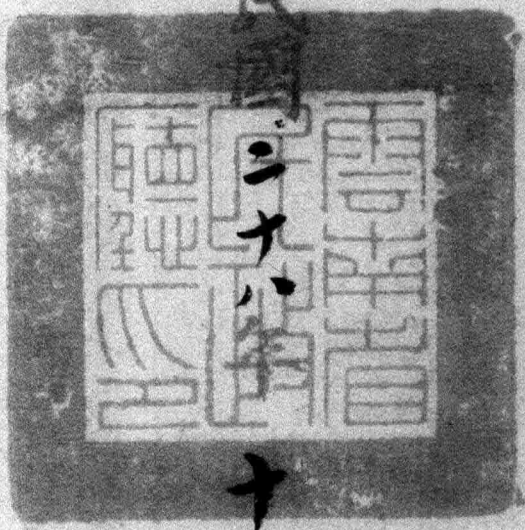
均存收管抄由李仰哲辦提出照案呈繳以清手續

60
108
政拟办法是否另有当理合具文呈转
飭府呈核施行并示遵谨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龔

民政廳長李〇〇

109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十月

五

劉永盛
校對楊永盛